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居民。我們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管理及經營。由於本公司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及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委任其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常駐中國的現有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將對本公司無益或不適當。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胡冰先生(執行董事)及何詠雅女士(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居民))，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亦已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為香港居民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或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關連交易 — (C)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建業地產非獨立參與者不得以[編纂]身份申請認購超出[編纂]總數的[編纂]；
- (c) 除[編纂]外，任何建業地產非獨立參與者不得參與或表示有意參與[編纂]及[編纂]；
- (d) [編纂]將在所有申請認購[編纂]的[編纂]之間按比例分配，且於分配股份時，相較於其他[編纂]，不得給予申請認購[編纂]且作為[編纂]的建業地產非獨立參與者任何優惠待遇；及
- (e) 緊隨分拆完成後，將遵從《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